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44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聲請人 陳凱崑

上列聲明異議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前因犯數罪，經法院判決及裁定定應執行刑裁定，合計接續執行有期徒刑20年4月，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，請求給予合理、公平裁定之機會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。又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，即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客體，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。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，其所為聲明異議於程序上已難謂適法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異議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聲明異議人陳凱崑前開聲明異議意旨，並未敘及執行檢察官有何執行指揮之違法，或執行方法不當，是其既非對於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聲明異議，核與聲明異議之要件不符。綜上，本案既未有檢察官准駁之指揮執行存在，則受刑人以上開理由聲明異議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0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李 岳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05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07 書記官 曾禹晴